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室I &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波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飛龍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保軍

香港，2016年11月9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6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H股」形式)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以供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或票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6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謝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燻先生。